

重要提示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dzawy.com刊載。倘[編纂]之認購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之截至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編纂]之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按此調低，隨後可撤回該等申請。本公司屆時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內。

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編纂](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銷售或交付以及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交付。]